

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告知书

一、风险提示

(一) 领事证件回邮服务存在一定风险，包括证件丢失、损毁、延误及被他人冒领等，如出现上述情况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因邮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如申请人急需使用证件，请勿选择回邮服务。

(二) 如证件在邮寄途中丢失或损毁，申请人须按照护照/旅行证补发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预约并准备申请材料。

二、有关须知

(一) 回邮服务由申请人自愿选择，一经申请，不得更改和撤销。

(二) 如顺丰速运无法投递证件并退回公署领事部，我们将通知申请人前来公署领事部领取证件。请申请人提供订单号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。

(三) 如有关申请未获批准，我们会将旧护照/旅行证(如有)、证件照片、银行本票通过顺丰速运邮寄方式退回给申请人。